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本次节余金额为 37,268,617.53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 号文核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994,4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952,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59,99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33,939,994.10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02,655,542.57 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元

| 结项名称 | 结项时间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
|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 2026年4月 | 598,835,294.10 | 601,872,848.01 |
|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 2026年4月 | 300,000,000.00 | 273,837,647.68 |
|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 2026年4月 | 35,104,700.00 | 26,945,046.88 |
| 节余募集资金净额合计（含利息收入） | | 37,268,617.53元 |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7,268,617.53元 | |

2、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不断加强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因此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7,268,617.5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

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726.86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